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6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秀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8,47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，並請對於被告於聲明異議狀中所抗辯之內容具體表示意見。

(三) 原告如有欲減縮聲明之情形，可自行以減縮後之請求金額計算繳納裁判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萬8,062元)	1	利息	3萬8,062元	92年10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11+319/365)	19.71%	8萬9,078.78元
	2	利息	3萬8,062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8月28日	(8+363/366)	15%	5萬1,336.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7萬8,478元

